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27号

关于广东振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牛油脂 12097吨、肉渣1706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振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振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牛油脂12097吨、肉渣1706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振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龙兴路1号之九自编9车间靠西北7格厂房，拟建设一条100t/d牛油脂负压熬制生脂提油生产线和1条40t/d牛油脂连续式精炼生产线，年产牛油脂12097吨、肉渣1706吨。项目占地面积约3120平方米，建筑面积2789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卸货、冷库暂存、投料、破碎、负压熔炼、油渣分离、毛油离心分离、水化、

静置沉降、负压干燥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216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冷却塔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负压熔炼蒸汽冷凝废水（6378吨/年）、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96吨/年）、锅炉排污水（179.5吨/年）、软化处理废水（67.3吨/年）、水化和负压干燥冷凝废水（241.99吨/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一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负压熔炼、油渣分离、负压干燥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蒸汽发生器和导热油炉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熔炼锅、干燥锅、油渣刮板机废气采取管道与设备直连方式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采取密闭抽风形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5244吨/年,氮氧化物 \leq 0.278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